（上接B071版）

上述相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次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相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相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相保协议或文件，对超出上述相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相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上述相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相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相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子公司确有相保需求时，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相保对象之间进行相保额度的调剂。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销售公司”）

材料销售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8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陆利华，经营范围为票据批发、零售；抽漆、辅料(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人造板、其他木制品、家具、五金及配件、交电、照明灯具、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竹发及其他日用品、建材、集成吊顶、空气净化器、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瓷砖，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室内装饰服务等，企业类型为独资有限公司，经营期限长期，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8,458.57万元；负债总额80,652.93万元；净资产77,805.64万元，资产负债率50.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32,258.82万元，净利润19,261.14万元。

2、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进出口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陆利华，经营范围为人造板、装饰贴面板、其它装饰材料、竹木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原木、板材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类型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长期，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631.25万元；负债总额471.07万元；净资产7,160.18万元，资产负债率6.17%。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3,542.16万元，净利润540.55万元。

3、德华兔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供应链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县溪街道丰庆街788号，法定代表人：陆利华，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8,565.61万元；负债总额105,673.49万元；净资产2,892.12万元，资产负债率97.3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79,792.96万元，净利润6,639.69万元。

4、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汉唐公司”）

裕丰汉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日，注册资本8169.82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东古镇社区银河路328号，法定代表人：马春伟，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安装、批发、零售、进出口；家具、门、地板、橱柜、衣柜、五金件、家用电器、装饰材料、吊顶材料；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凭资质经营）；智能家居设备系统研发；家居系统大数据，物联网业务领域内的研发及数据处理业务；普通货运，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58,806.19万元，负债总额109,055.11万元；净资产49,751.08万元，资产负债率68.67%；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4,734.05万元，净利润-4,955.39万元。

5、德华兔宝宝家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家居公司”）

兔宝宝家居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木皮市场77幢5号，法定代表人：陆利华，经营范围为家具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4,753.96万元；负债总额27,147.23万元；净资产7,606.73万元，资产负债率78.11%。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5,686.43万元，净利润-568.07万元。

6、上海兔宝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兔宝宝国际贸易公司”）

上海兔宝宝国际贸易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田路2377号4幢001—2000室，法定代表人：陆利华，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504.16万元；负债总额3,560.01万元；净资产8,944.15万元，资产负债率28.47%。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9,828.96万元，净利润2,010.23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年度相保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相保额度内的相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额度的授权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为17亿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86亿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2.68%，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2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适度投资理财，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投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自有资金适度地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2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在财务报表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诺约、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属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长期应收款等项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处理，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情况说明
1	信用减值损失	22,378.40	主要对青岛裕丰汉唐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9.36	对应收质保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3	存货跌价损失	958.75	对公司断面由于市场需求变化或原材料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的可变现净值较低或呆滞、不良库存计提减值准备。
4	商誉减值损失	78.23	公司收购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公司按照递延所得税负债自购买日至期末已摊销的可负等金额计提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5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648.40	公司对为回收应收账款抵入的房产、根据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23,594.4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金融工具减值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诺约、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属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处理，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先对商誉确认减值，超过商誉的部分，分摊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确认减值。

（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有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3,594.42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度合并净利润18,054.83万元，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05.00万元，减少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205.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2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

●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77名，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37,55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7%；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配套协理完解施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27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3,937,5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决定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7,651,41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一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3,916,587股，同时对因人员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56,587股。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11、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3,937,55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部分符合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部分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2023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以公司2021 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影响）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影响）为625,147,530.14元，2023年本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1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影响）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影响）为625,147,530.14元，因2023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增长率不低于35%，2023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值为843,949,165.69元。 实际完成情况R=614,180,863.01元/843,949,165.69元×100%=72.77%；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比例系数0.8的条件。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调整后）为614,180,863.01元，2021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影响）为625,147,530.14元，因2023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增长率不低于35%，2023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值为843,949,165.69元，实际完成情况R=614,180,863.01元/843,949,165.69元×100%=72.77%；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比例系数0.8的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按等级考核： [illegible]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考核为A 级、B 级、C 级时，方可具备该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若考核为D 级，则取消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	公司2023年度个人绩效结果情况如下：本次381名股权激励对象，其中2名原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101名激励对象考核为D,1名激励对象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为C，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规定外，其余27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其符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标准系数解除。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7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37,551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赵建锋	副总经理兼装饰材料销售公司总经理	450,000	108,000	162,000
沈怡强	副总经理兼家居销售公司总经理	450,000	108,000	162,000
兔宝宝母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275人）		16,290,000	3,721,551	6,052,449
小计（277人）		17,190,000	3,937,551	6,376,449
不符合第二期解除条件的人员		9,730,000	0	5,838,000
合计（381人）		26,920,000	3,937,551	12,214,44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限售股票解除限售后，其实实际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期可解除的27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第二期解锁数量为3,937,5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且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的事由、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事项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的事由、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2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087,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二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4,114,449股，同时对100位因离职、个人原因放弃等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7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限制性股票7,087,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9,146,372股减少至832,058,923股。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2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二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4,114,449股，同时对因人员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7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限制性股票7,087,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9,146,372股减少至832,058,92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39,146,372.00元减少至832,058,923.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146,372.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2,058,923.00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总监）。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油漆、辅助材料的批发无储存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木制品检测（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质地板（限分支机构生产），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木（竹）质包装品、木质家具的制造、销售；木质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质量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家居用品设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服务，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油漆、辅助材料的批发无储存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木制品检测（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质地板（限分支机构生产），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木（竹）质包装品、木质家具的制造、销售；木质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质量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家居用品设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服务，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9,146,3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839,146,372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2,058,92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832,058,923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决策权限如下： …… （四）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额度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决策权限如下： …… （四）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额度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咨询等途径，广泛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资本成本因素后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对股东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情况，并在公司内部公开披露。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